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360號

原告 蔡瑞榮

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），因有不得以簡易程序審結之事由，爰再開辯論（原告合併提起：債務人異議之訴〈標的價額逾適用簡易程序之金額〉、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〈本票記載付款地為被告設立地址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後段之事由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